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192
4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AND ENGLISH

1998 年 3 月 4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谨提及我 1998 年 3 月 2 日的信(S/1998/179),其中涉及国际法院 1998 年 2 月 27 日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向法院提出的两宗案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出的裁决。这两宗案件涉及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对泛美 103 次航班在洛比克上空发生的悲惨事件的解释和适用问题。

2. 上述裁决包含与基本问题有关的原则,可简要陈述如下:

(a) 此一案件的两个当事方之间对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存有“争议”;

(b) 法院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对此项“争议”具有管辖权;

(c) 尽管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民众国的要求可予受理,因此,法院驳回被告两国提出不予受理的申请;

(d) 法院也驳回关于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通过后,利比亚的请求应视为无效和不相干的抗辩,因为在该项申请所处的情况下,这点并不重要。

3. 众所周知,洛克比问题在 1990 年近年底时开始,当时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声称,利比亚某些分子参与了对民航的恐怖行动。然后,这三国向利比亚提出与某些问题相关的要求,包括利比亚必须把两名公民交给联合王国和美国,以便在英

国或美国法庭受审。利比亚以其违反国际法规则及利比亚国国内法为由拒绝了这项要求,并于 1992 年 3 月 3 日,利比亚诉请国际法院就《公约》的解释和适用表示意见。

4. 两国拒绝接受这种办法,并把这个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它们设法使安理会就同一问题通过了两项决议,即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后来它们据此指控法院对此事无管辖权。安全理事会上述两项决议回应了联合王国、美国和法国的要求,此外,还对利比亚实施了经济制裁,其中涉及民航、某些金融和外交限制以及查禁某些设备等。

5. 尽管申请已提交法院,争议的当事各方仍依照各自对《公约》各项规定的解释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下列方式继续处理争议的问题:

(a) 利比亚宣布谴责国际恐怖主义,否定恐怖主义和恐怖分子。利比亚又宣布,它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向任何恐怖分子或团体提供任何援助。利比亚这种立场已列入联合国正式文件;

(b) 利比亚宣布,它接受法国司法当局对法空联航班在尼日尔上空发生的事件的调查,并准备随时同它们合作。这项工作已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进行,并由法国调查法官主持其事;

(c) 利比亚就如何以保证正确适用国际法和地方法规的方式处理洛克比问题向所有国际论坛,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了倡议。这些国际论坛已通过决议,赞同利比亚的倡议并呼吁解除制裁。

(d) 法国一方说,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任何与其要求有关的方面都已经满意地执行,使调查法官能够在利比亚境内进行他想要的全部调查,并收到要求的所有资料。他又能够充分自由地访问证人和设法彻底完成在利比亚进行的调查工作。此项工作得到利比亚司法和安全当局的大力协助;

(e) 美国和联合王国坚持执行安全理事会两项决议,其中要求利比亚交出两名受嫌人,不论事实上这是利比亚向国际法院提出申请的首要原因和主要课题,因为

被告认为国际法院会接受它们关于此项申请不可受理和法院无管辖权的主张。因此,安全理事会两项决议规定的制裁仍然有效。过去 6 年来安理会每隔 120 天便延长一次,其间阿拉伯利比亚人民蒙受巨大的损失,该区域各国的经济及其相互关系已受到重大消极影响。

6. 当然,利比亚于安全理事会开始审议洛克比问题时,便曾要求安理会命令当事各方诉诸仲裁或交由国际法院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和平解决争端。但是,当时,联合王国和美国都声称,这个问题不是法律争端,因此不受国际法院管辖,又说这个问题与《蒙特利尔公约》的条款无关,而是个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可以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解决。这是它们对利比亚向国际法院提出申请的立场,并使它们质疑国际法院的法律任务和管辖权。国际法院的裁决驳回这种错误看法,确认国际法院对这宗案件具有管辖权,且有能力审议。国际法院又说,这是个解释和适用一项国际公约的问题,因此是个法律问题,应由国际法院通过谈判、仲裁或国际法院所代表的国际司法系统和平解决。

7. 既然如此,国际法院证实,正确的情况是,争端事由的基本管辖权属于国际法院,不是安全理事会。

8. 无可否认,自从法院作出上述两项裁决后,出现了新的形势。这种新形势应对联合国的所有机构及其成员都有约束力,因为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宪章》第九十二条):

(a) 一方面,联合国每个成员如果是当事方都要遵行国际法院的决定(《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一项)。因此,联合王国和美国应受上述决定的内容的约束,即它们和利比亚之间在解释和适用《蒙特利尔公约》方面存在“争端”,而国际法院对审议此项争端具有管辖权。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对利比亚的要求毫无影响;

(b) 另一方面,国际法院的决定对当事方和所判决的案件都有约束力(《国际法院规约》第五十九条)。这项判决系属确定,不得上诉(《规约》第六十条);

(c) 第三,安全理事会如认为有必要,可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以执行判决(《宪

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这就是说,尽管事实上《宪章》和《规约》都申明,争端各方都必须遵行法院的决定,但事实上《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的权力,决议内载列它认为执行此项决定所需的措施,使这项判决对联合国全体会员都具有约束力和对判决针对的争端也具有约束力。

9. 根据上述考虑,并且适用上述各段提到的法律标准,我们可以总结如下:

(a) 利比亚与美国和联合王国的争端是一项法律争端,按照《宪章》和《法院规约》,国际法院有管辖权。这样,争端当事方必须遵行关于此事的两项判决。除了通过法院外,它们都不可采取单方面或多方面措施,既然它们都是争端当事方,它们必须回避对涉及此项争端作出决定或建议的表决(《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b) 联合国会员和《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都受《宪章》有关国际法院的规定和《法院规约》规定的约束,特别是法院的判决及其对争端所有当事方都具有的约束力;

(c) 由于《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必须采纳使这项裁决生效的必要建议和措施,不管是否请求它这样做;

(d) 利比亚作为争端的当事方,从一开始便采取和平解决所需的一切步骤和执行了各国际组织,包括安全理事会,与它有关的一切请求,除了那些有关《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请求之外。关于后者它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的条文和《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向国际法院起诉。国际法院在这方面同意利比亚,证明它有理;

(e) 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规定的制裁已经变成不相干和无实际意义,因为国际法院已接受对决议所根据事项的管辖权。

10. 人们公认利比亚首先向国际法院提出起诉。过去二十年人们看到利比亚遵照国际法准则和《宪章》曾几次向国际法院提出起诉,事关用和平手段和按照《国际法院规约》及其议事规则解决争端。国际法院作出的裁决在执行时从来没有遭遇到任何困难或障碍。这种行为使得利比亚的国际关系,特别是与邻国的国际关系稳定。当利比亚就洛克比问题向国际法院提出起诉时,它是在实施一项基于尊

重国际法准则,《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政策,尽管在这两案件中它的对手采取的行动使它及其邻国遭受不妥协和不公正的待遇,它的对手坚持不服从法律和背离《宪章》的精神,损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前面提到国际法院作出的裁决证明我们的行为有理和应该能说服其他当事方也这样做。

11. 鉴于其他当事方在两项裁决后所作的声明,和它们对裁决的评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现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这份备忘录,要求如下:

(a) 安理会采取必要措施来使上面提到国际法院于 1998 年 2 月 27 日作出的两项裁决生效,包括:

㈠ 第一:安理会应迅速和紧急地避免按照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延长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的制裁,包括空禁、外交使团降级并减少人员、冻结资金和资产以及禁止进口设备、机器和武器;

㈡ 第二:实质上应撤销上述两项决议,因为它们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制裁,包括空禁、外交使团降级并减少人员、冻结资金和资产以及禁止进口设备、机器和武器。这两项决议应视为完全无效;

㈢ 第三:国际法院审理的两宗案件应视为和平解决各方争端的唯一办法,安理会应呼吁各方在国际法院作出最后裁决之前不要采取任何单方面或多方面措施;

㈣ 第四:作为临时措施,安理会应中止执行上述两项决议,因为它们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施加制裁,包括空禁、外交使团降级并减少人员、冻结资金和资产以及禁止进口设备、机器和武器,直到国际法院对争端作出最后裁决为止。

12. 安理会对上述要求作出肯定的答复将反映其对法院上述两项裁决的赞同。 同样,还反映对法治的尊重,加强联合国的原则,是对本备忘录提到的国际组织所表达的国际舆论的反应。 这样的反应将从利比亚人民和周围地区人民的肩膀上卸下长达六年的悲剧所造成的后果,在这六年中他们忍受了许多有害影响和巨大

困难。

13. 利比亚相信,国际法院的上述两项裁决为彻底解决洛克比争端铺平了道路,因此利比亚再次声明,继续接受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国家在内的国际组织的倡议,这些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倡议目的在于保证有效实施国际法和国内法。

14. 总之,利比亚极为强调地对安全理事会和全世界重申:利比亚对泛美航空公司飞机不幸在洛克比上空坠毁以及由此造成的无辜生命的巨大损失没有任何责任。如果美国和联合王国诚心相信真的掌握一些关于利比亚与该事件有点联系的间接证据,它们就应该按照国际法的约束性规则和解决主权和文明国家之间严重法律争端的正常作法将所谓的证据公诸于国际法院。

15.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布扎德·奥马尔·杜尔达(签名)

- - - - -